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长乐市鹤上镇

2017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与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水水保函〔2018〕8号）和长乐区水利局的申请，2018年7月17日，福州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长乐市鹤上镇2017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福州市水利局，长乐区财政局、水利局（水保办），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渭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参验人员在长乐区水利局初验及项目乡镇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随机抽样复查，现场检查了生态护岸等治理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项目技术档案资料，分别听取了项目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验收组形成综合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长乐市鹤上镇2017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任务为：实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0hm2，新建生态护岸819.9m（左岸413.88m，右岸406.02m），河道清淤1.6km。

**二、抽验情况**

1、现场抽验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与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一致。

2、资金管理，实行专账专款专用。该项目批复总投资188.0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150万元，地方配套38.0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50万元、配套资金38.05万元落实到位。

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较健全，能按照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项目主体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合同制等制度。内业档案资料比较齐全。

4、施工、监理、自验等验收材料补充封禁治理相关内业资料。

5、项目存在变更，主要为新增排水管16处，取消k0+680

~k1+084.28段河段清淤，清淤长度未达批复要求。

6、补充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图、单项措施验收单，完善治理前、中、后对比照片。

三、**整改意见建议**

1、业主应根据省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与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水水保函〔2018〕8号）要求, 补充、完善自验工作报告尤其是要补充单项措施验收评分表, 并根据验收组抽验所发现的存在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落实到位，使之达到设计、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对未抽验到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内业资料，要进一步逐一进行核查，对发现问题应及时加以整改，使之达到设计、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照设计文本及批复任务完善设计变更报批手续；监理单位应根据职责要求，对工程数量包括面积、个数、长度等和施工质量逐一进行认定并盖章确认，以示负责。

3、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进度严格资金拨付，要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4、规范工程设计变更，补充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说明，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变更手续。

5、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落实管护责任与林草措施后期的施肥抚育，管理保护已有治理成果，及时维修养护，充分发挥效益；充实完善项目治理过程中设计、施工、监理等主要技术环节，以及每一个环节中涉及的有关各方面的技术资料，达到收集齐全，规范整理。

6、目前项目正在财审，经财审后若有节余部分资金，应将节余资金调整使用继续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综上所述，验收组根据抽验情况认为，长乐市鹤上镇2017年度省级重点乡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基本上按批复的计划任务进行实施，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业主要针对存在问题，抓紧整改，形成书面，加盖公章并附佐证材料，及时上报反馈。

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长乐市鹤上镇2017年度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验收组

 2018年7月17日